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11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河南大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
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乙 方：河南大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为让全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郑精细办[2023]66 号）”、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原磋商-2024-11）的要求，拟对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营造节日氛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对桐柏路长江路西北角、桐柏路长江路东北角、桐柏路陇海西路南侧中央绿化带、桐柏路陇海西路北侧中央绿化带、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桐柏路中原路东南角、中原路百花路西北角、嵩山路建设西路西南角、桐柏路建设西路西南角、桐柏路建设西路东北角、丹水大道长椿路东北角、胜利路（民悦街）和文思街、颍河路（华山路—西三环）、二砂（华山路—冠云路）路段绿化节点春节前安装悬挂彩灯，所需灯具为永久或半永久等可回收利用和长期使用的灯具，安装悬挂彩灯双节过后需拆除；本项目包含因挂灯施工造成绿化带内绿化苗木损毁的恢复，具体苗木需与现场原实际种植规格和种类保持不变。

具体安装路段和内容：1、桐柏路长江路西北角 2、桐柏路长江路东北角 3、桐柏路陇海西路南侧中央绿化 4、桐柏路陇海西路北侧中央绿化带 5、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 6、桐柏

路中原路东南角 7、中原路百花路西北角 8、嵩山路建设西路西南角 9、桐柏路建设西路西南角 10、桐柏路建设西路东北角 11、丹水大道长椿路东北角 12、胜利路（民悦街）和文思街 13、颍河路（华山路—西三环）14、二砂（华山路—冠云路）15、绿化带内损毁绿化苗木恢复。

各路彩灯悬挂总数以最终实际验收为准，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等需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3、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小写 1740000 元，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项目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据签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单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4、所有合同内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有权了解乙方履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等；

（3）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安装服务期间每日上报项目进度表，按项目进度表进行安装施工，开工前需向甲方报备；

（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做好每日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源点和线缆及时整改；做好应急处置，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做到应急处置不断档，确保用电安全，做好安装服务期间的接电安全工作，防止漏电事故发生；如发生漏电等危及他人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彩灯拆除，拆除顺序要做到先主干道后支路；对遗留的预埋电缆接头要进行处理，禁止出现线头裸露出现安全问题；

(4)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止对设备设施造成破坏，以便后期保管及重复利用，禁止进行暴力拆除，破坏绿化设施；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在进行灯具安装、拆除和维护作业时要持证上岗、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5) 亮灯期间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情况严重的，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防止灯具脱落，防止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灯杆倾斜或损坏、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方调度；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对所有彩灯维护，甲方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监督；在节日氛围营造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组织亮灯。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2. 编写验收计划。3. 采购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4. 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材料。

(4)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法律法规、现行规范、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合同及所有相关采购文件、报告。

(6) 其他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彩灯悬挂导致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等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验收后结算审计时对实际悬挂的彩灯及线缆等进行市场询

价，若询价价格超出成交价格以成交的价格为准，若询价价格低于成交价格，则以审计市场询价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彩灯悬挂导致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等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乙方不服从甲方要求或管理，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3、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依次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报请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3) 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途径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2024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河南大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账 号：1702022809200049519

电 话：13526577700

2024年2月9日